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仲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門田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君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仲裁人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作成之府勞資字第1150261178號仲裁判斷，關於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，應予撤銷」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萬8,590元）	1	利息	18,590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9月28日	(147/365)	5%	374.35元
	小計							374.35元
合計								18,964元